|  |
| --- |
|  |

锡数环许〔2025〕2084号

关于子墨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高端门垫及地毯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子墨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新型环保高端门垫及地毯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宜兴市数据局备案意见、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排水许可证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张渚工业集中区宇龙路1号，该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原辅材料使用成品颗粒橡胶、水性油墨及低VOC聚氨酯胶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门垫80万片、地毯20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该项目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及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废液压液、废矿物油、各类废包装桶（含液压油、矿物油、油墨、胶水）、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四、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张渚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七、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项目代码：2501-320282-89-01-389406）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8月20日

|  |
| --- |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0日印发 |